

起雲劑中惡意添加塑化劑事件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年6月21日 康照洲 局長

1

報告大綱

1. 案情簡述
2. 供應鏈追查
3. 採取作為
4. 安心方案



2

案情簡述



3

緣起

- 在辦理「偽劣假藥聯合取締」計畫產品監測時，於4/7在「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益生菌粉末**」中發現含有塑化劑DEHP，立即要求所有產品下架回收(13萬3千多盒)。
- 經食品藥物管理局主動調查，抽絲剝繭分析約30種原料及包材，並追蹤來源，至5/16懷疑是由昱伸香料公司「**起雲劑**」引起，5/18經檢驗後確認。
- 立刻主動請檢調單位協助調查所有中下游廠商。
- 另於5月26日查獲賓漢香料公司起雲劑亦含有另一塑化劑DINP。



4

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 衛生署食藥局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追查產品流向
 - 評估影響範圍
 - 督導各縣衛生局下架回收疑似污染產品。
- 行政院副院長5/19召開跨部會會議，裁示：
 - 衛生署成立專案小組。
 - 專案小組主要成員包括衛生署、法務部、環保署、消保會、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及其他部會予以協助。
- 5/23邀請3位專家學者共同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5

供應鏈追查(一)

昱伸香料有限公司



買進起雲劑13家

- 1. 協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終產品製造商 → 7家
起雲劑 → 4家
大湖草莓農場、金饌 → 298家
- 2. 安晉供應原料有限公司 → 1家
- 3. 松暉食品有限公司 → 8家
- 4. 盛源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 11家
- 5. 馥聖實業有限公司 → 1家
- 6. 杏記企業有限公司 → 1家
- 7. 果山園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 5家
- 8. 建彰企業行
- 9. 雲丞有限公司 → 9家
- 10. 永明工業原料行 → 2家
- 11. 金果王食品有限公司 → 1家代銷
- 12. 世明食品行 → 2家
- 13. 薪軒食品有限公司
- 14. 東甲永業有限公司 → 6家
- 15. 好量公司 → 3家
- 16. 揚盛企業有限公司 → 7家
- 17. 宗亮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 2家

食品業者共386家

可能受污染產品831項



運動飲料
果汁飲料
茶飲料
果醬果漿或果凍
膠囊錠狀粉末



更新至1000620

備註：總計涉案387家，已全數經確認

6

供應鏈追查(二)

賓漢香料有限公司

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美達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委託製造)
3. 泰華油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品牌及受統一委託製造)
4. 名牌食品(統一委託製造)
5. 千寶香精原料有限公司(下游廠商37家)

食品業者共43家

可能受污染產品27項

運動飲料
果汁飲料、果醬

備註：總計涉案43家，已全數經確認



7

設定D - DAY以上架即安全為目標

- 100年5月28日署授食字第1001301729號公告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運動飲料」、「果汁飲料」、「茶飲料」、「果醬、果漿或果凍」、「膠囊錠狀粉狀之型態」等五大類食品，使用起雲劑者，應提出**安全證明**：
 - (一)檢附經衛生署公布確認起雲劑未受塑化劑污染之供應商及其下游廠商**來源證明**文件。
 - (二)經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可檢測食品塑化劑之實驗室之**檢驗證明**。
- 五大類食品於**100年5月31日零時前**，未提出證明者禁止販售。
- 凡確認塑化劑污染之產品，必須立刻下架回收。



8

設定1 ppm快速篩檢污染產品

- 本案為「**昱伸**」及「**賓漢**」公司惡意添加塑化劑於起雲劑內，為盡快釐清受污染之產品範圍，以**1 ppm**為**篩檢值**，以區分惡意添加與否及受污染產品範圍。
- 以美國之每人每日由口攝入參考劑量(RfD)為準，60公斤成人來算為1.2毫克(mg)，如以平均每人每天吃2公斤之食物，並假設高達50%的食物都受污染，算出之限值為1.2 ppm。



9

下架原則

- 確定使用昱伸及賓漢受塑化劑污染之起雲劑或其下遊產品者；
- 產品塑化劑含量超過篩檢值，經調查確認遭受污染，或經風險評估確認具健康危害者。
- **劑量決定毒性 不要自己嚇自己** (發布日期2011-06-08) 【潘震澤／生理學教授，科普作家】
 - 3ppm 飲料 vs 3ppm 麵包 vs 3ppm 膠囊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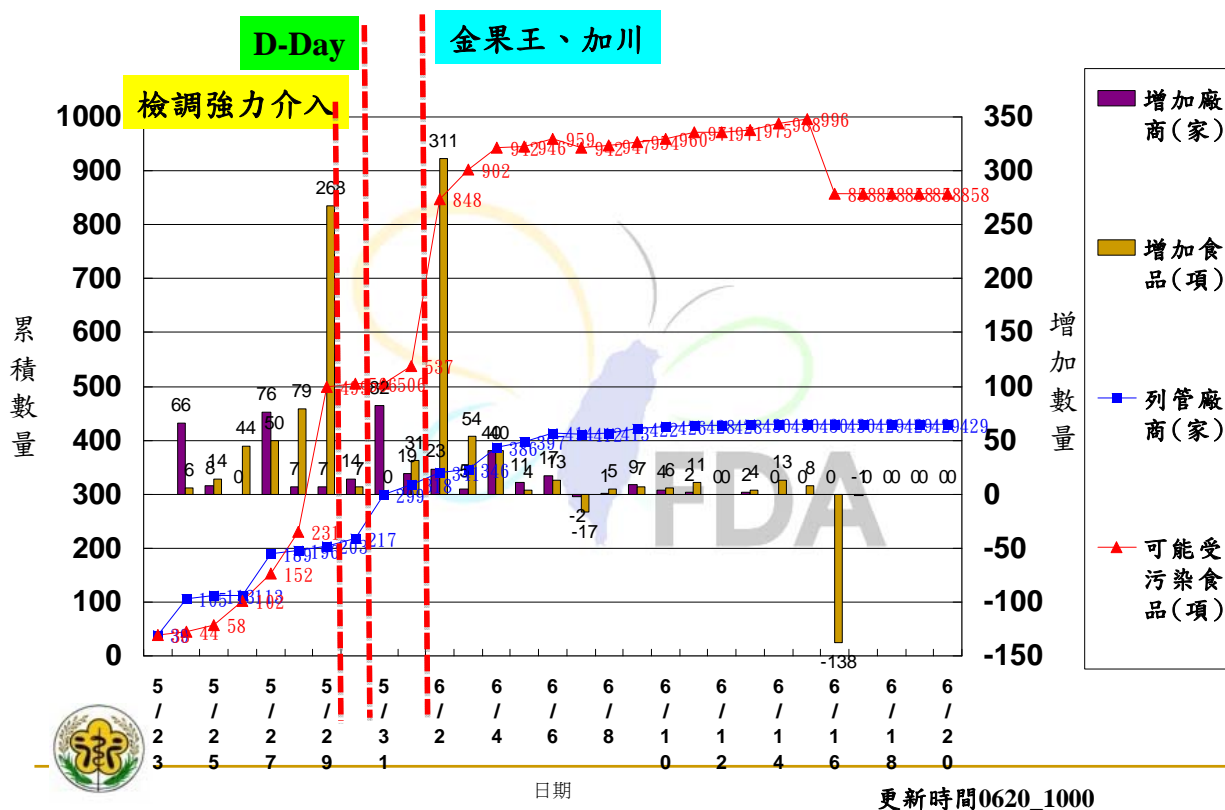
D-Day之後稽查成果

- 稽查 43,632 家販售業者數
- 下架之產品數 28,952 項次
- 主要違規情形：
 - 檢驗報告未註明檢驗項目
 - 無提供安全證明
 - 檢驗項目不全
 - 安全證明上之品名與產品不相符
- 抽驗共601件，皆未篩檢出塑化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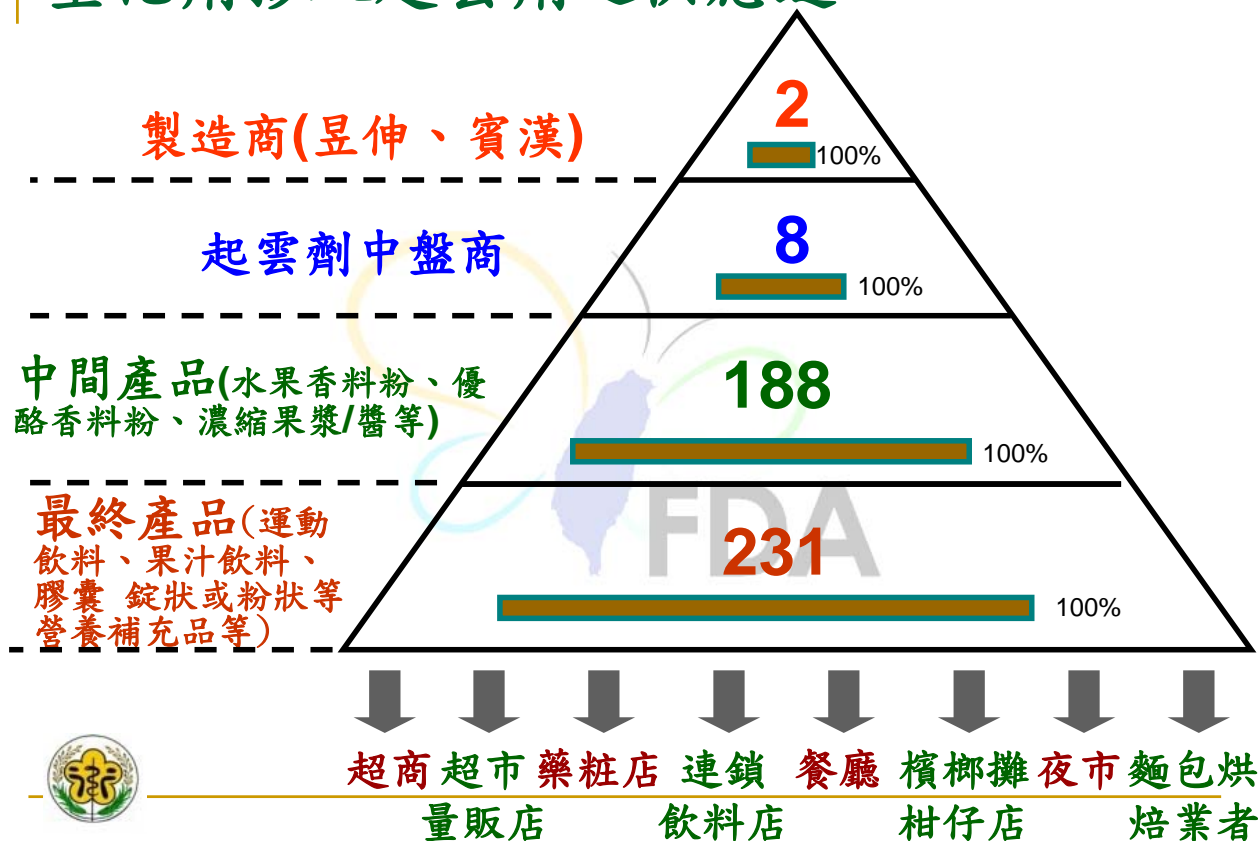


*統計截止:100年6月20日

受污染食品及列管廠商數量統計



塑化劑摻入起雲劑之供應鏈



*統計截止:100年6月20日

13

影響範圍

- 運動飲料、果汁、果醬、果漿、果凍、茶飲料、膠囊錠狀粉末型態等五大類產品，800餘項產品。
- 影響食品製造廠商，含原料商、飲料業、保健食品業，400餘家。
- 污染產品外銷21個國家地區；包括美國、中國大陸、德國、香港、越南、菲律賓、澳大利亞、馬來西亞、南非、阿根廷、埃及、英國、加拿大、紐西蘭、澳門、新加坡、馬紹爾群島、哥斯大黎加、印尼、巴西、汶萊。



受污染產品塑化劑含量

(一)原物料類

類別	檢出範圍 (ppm)
起雲劑	DEHP : 68,004~113,402 (昱伸) DINP : 約 107,372 (賓漢)
香料~液	3~9,421
果醬~粉	1.6~5241
果醬、果漿	1706~119,914
濃縮果汁	1.5~3,296

(二)最終產品類 (DEHP含量)

類別	污染商品 (ppm)	一般商品 (ppm)
運動飲料	9.1~34.1	< 1
茶飲料	2.5~14.5	< 1
果汁飲料	2.4~14.6	< 1
類保健食品-膠囊、錠、粉狀	1.5~1675	< 9



15

中國大陸禾博天然產物有限公司薑粉含有塑化劑 DIBP 33,100 ppm，大豆萃取粉及橄欖葉萃取粉分別含有 DIBP 41 ppm，及 DIBP 768 與 DBP 441 ppm。

應變措施：

- 一、禾博天然產物有限公司所有產品均需檢附中國大陸官方檢驗證明文件，證明未受到塑化劑污染，始可報關，並經食品藥物管理局或海關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可進口。
- 二、除此之外，中國大陸之所有植物萃取粉末及汁液產品均需經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驗符合規定後，始可進口。



16

政府採取之作為



17

掌握資訊，迅速回應

- 啟動緊急應變措施，採取立即作為
 - 追查產品流向、評估影響範圍、督導各衛生局下架回收疑似污染產品
- 總統於6月8日主持「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處理報告」簡報會議，會後並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兩大面向提出10點裁示
- 行政院副院長召開10次跨部會會議
- 跨部會專案小組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討進度
 - 每日08：00召開衛生署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 每日12：30召開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
 - 每日15：30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 每日17：00召開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



18

統整量能，加強檢驗

- 政府部門可供檢驗實驗室：衛生署、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等**15**個檢驗室，檢驗量能計**550**件/日。
- 民間單位可供檢驗實驗室**33**家，檢驗量能計**2580**件/日(輔導中3家，預估檢驗量能計110件/日)。



*統計截止:100年6月20日

19

資訊透明，以安民心

- 建立網路專區，提供健康風險資訊、答客問、產品回收等最新資訊。
- 每日下午3時30分發布最新進度。
- 設立消費者服務專線：
 - 上午7時至下午11時(02)27878200共計20線；0800285000。
- 於Facebook設置起雲劑DEHP污染專區
- 通報外銷國家，與各國駐台辦事處溝通說明。



20

風險管理，廣泛溝通

- 召開衛生局首長會議：瞭解各縣市執行情形。
- 與各衛生局開會：商討稽查及抽驗原則及重點。
- 與業者開會：說明政府政策，解決業者疑惑。
- 與世界衛生組織、歐盟及其他國家保持密切聯繫。
- 主動至媒體說明並於報章雜誌刊登文宣。
- 策製30秒廣播帶、村里長口播文案、LED跑馬燈文案、平面海報及宣導單張、插播卡等素材。



21

健康諮詢，評估風險

- 提供健康諮詢服務：衛生署所屬醫院、北高市立聯合醫院、台大雲林分院及陽明大學宜蘭醫院共128家設健康諮詢門診。
 - 診所諮詢門診：醫師公會提供
 - 小兒科醫學會：診療指引
 - 專家諮詢：小兒科、婦產科、泌尿科、內科醫學會及榮總、長庚毒物科
- 國健局：衛教宣導及問卷調查
- 國衛院：風險評估及大型研究計畫



22

重建信心，穩定市場

- 衛生單位、檢調單位及消保單位強力稽查
- D-day要求上架產品需要安全證明文件
- 業者自主清查，與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溝通建置「符合規定之產品」查詢網址。
- 經濟部公告五大類產品檢附證明文件始得出口。



23

積極偵辦，主動出擊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通令全國各級檢察署針對該類案件指派專責檢察官主動積極追查、偵辦外，對於涉案廠商製造之含塑化劑「起雲劑」之流向，以及其中、下游廠商是否具有共犯結構關係，一併澈底清查。
- 要求各地檢署偵辦該類案件，如發現涉案廠商工廠環境衛生條件不佳時，主動聯繫相關主管機關清查是否符合法令要求，以維護國民健康。
- 截至100年6月7日上午10時，共有10個地檢署分案偵辦，各地檢署共已發動37次搜索，聲押獲准4人次，交保10人次。偵字案7件，被告15人，他字案24件，被告26人。



24

查扣所得，以防脫產

- 凍結資金及資產作為，防止脫產，其中昱伸公司部分，已查扣昱伸公司及其負責人、配偶、子女名下金融帳戶共16個)、房屋、土地計13筆、汽車1輛、人壽保單22筆，100年5月31日並要求被告配偶將認定為犯罪所得之款項，回存昱伸公司第一銀行中和分行等帳戶，計回存新臺幣405萬元。
- 查扣賓漢公司及其負責人金融機構帳戶7筆、不動產共計10筆、汽車3台、股票一批。
- 查扣金果王公司及負責人6個金融帳戶計2,150萬元。
- 截至100年6月7日止，累計配合行政查察382家。



安心方案



加重處分，嚇阻不法

-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
 - 提高罰鍰6萬至600萬(行政罰)
 - 提高罰金至1,000萬(法院判決)
 - 刑度7年
- 修法進度
 - 於6月10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



27

廣納建言，檢討改革

- 召開專家會議及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 召開「全國食品安全大會」：
 - 本次事件總檢討
 - 檢討及強化「食品添加物管理」
 - 檢討及強化「食品製造業管理」



28

破雲宣導，安定民心

- 擬定全面宣導計畫，結合各部會透過資源通路加強宣導
 - 素材：短片、單張、插播卡、摺頁、布條
 - 媒介：網路、電視、廣播、海報、跑馬燈、報紙廣告
 - 參與部會：衛生署、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環保署及相關部會



29

源頭管理，防患未然

- 環保署已修正發布「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有關第四類毒化物運作紀錄管理相關規定，明定第四類毒化物應逐日記錄、逐月上網申報運作紀錄，以加嚴並強化流向管理。
- 環保署100年6月9日預告：
 - 調整DEHP、DBP、BBP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DMP調整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並新增DINP、DIDP及DEP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其餘鄰苯二甲酸酯類（列管編號068，序號07）新增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30

食品中含塑化劑管制計畫

- 從廠商、民眾送驗，以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監測之數據顯示，一般食品在製造加工或包裝運送過程中，因與塑膠類器具或包材接觸，造成最終產品會含有少量塑化劑。
- 參照國際規範，訂定DEHP、BBP、DBP、DINP、DIDP等五種塑化劑之每人每日可容忍攝取量(Tolerable Daily Intake, TDI)。
- 進行全食品之監測計畫，除了讓國人瞭解各類食品中可能含**塑化劑之背景含量**，並作為日後訂定食品限量值之參考依據，以包裝飲料及嬰幼兒食品為優先。



訂定食品容器之塑化劑游離標準以及使用規範。

31

結語

- 從此事件，必須從數個構面來檢討，從速從嚴建立多元構面之食品安全防護網，結合相關部會力量，從產業面、道德面、社會面、法制面、教育面、科技面及管理面著手，並建立資訊平台，全面性檢討強化是當務之急。



32